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贖回優先股修訂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贖回優先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優先股協議之修訂協議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

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優先股之股息計算及結算方式為(1)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息為4,000,000美元(「股息一」)，將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2)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息按每年5厘計算(「股息二」)，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每股預定價0.2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3)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按每年6厘計算(「股息三」)，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每股預定價0.2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及(4)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息將按每年7厘計算(「股息四」)，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每股預定價0.1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 僅供識別

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誠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所宣佈）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五日內贖回優先股本金額，並按上述方式結付全部股息。倘本公司未能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贖回優先股之結清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